

宜蘭縣水泥業新（增）設廠環境使用費收費暫行辦法

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八月十二日

八三府秘法字第八三九一〇號令發布

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確保本縣轄內環境品質及地方民眾福祉，並兼顧產業發展，對新（增）設水泥業，收取環境使用費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新（增）設水泥業，係指新增設或擴建一個以上水泥窯之水泥業。

第三條 環境使用費之費率，按整廠水泥總產量，每噸以新臺幣十元計算。前項費率，隨躉售物價指數之變動，每年由本府調整一次。環境使用費，應由本府掣給收據。

第四條 環境使用費之收取應由本府與新（增）設水泥業簽訂環境保護協議書後，直接繳入本縣公庫，並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預為繳納，每屆滿一年核算一次。

第五條 環境使用費之收入，應納入年度預算，俟完成法定程序後用之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